

訴 願 人 朱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 DC04000152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 時 24 分，在本市文德○○號公園查獲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 重型機車（下稱○○車輛）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，乃當場拍照存證，並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98 年 11 月 30 日 DC040001525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8 年 12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2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一、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戲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……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(一) 文德○○號公園於路口處未設立正式禁止停放車輛告示牌、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告示牌及公園規劃使用範圍圖示牌，民眾無從知悉何處為公園範圍，不可停放車輛。訴願人將○○車輛停放在郵局旁邊巷子與公園鄰近處，離開時雖在公園內樹上發現簡易

粉紅告示張貼，但此類告示應設立於入口明顯處及易遭民眾誤為可停放車輛之處，以警示車輛駕駛人。

(二) 文德○○號公園與鄰近建築物緊鄰，園區界限範圍民眾不易分辨，入口處也未設立公園使用範圍圖示牌，民眾無法清楚知道此處為公園用地。

三、查訴願人所有○○車輛於 98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 時 24 分，在本市文德○○號公園違規停放之事實，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○○○號公園於路口處未設立正式禁止停放車輛告示牌、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告示牌及公園規劃使用範圍圖示牌，民眾無從知悉何處為公園範圍等云云。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。而依卷附採證照片顯示，原處分機關關於本市文德○○號公園內設有上開自治條例告示牌，載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及罰則等相關規定，且本件依卷附採證照片及原處分機關答辯理由載以，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停放地點旁左右兩側 5 公尺內各設有「公園用地內未經許可不得駕駛或停放車輛」及罰則之告示，故訴願人於進入公園之時，即應注意相關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，自難據其主張而免除其責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林勤綱

委員 賴芳玉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